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服贸函〔2025〕127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令2017年第22号(《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商务部结合我国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最新情况，对2022年4月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

现印发修订后的《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自印发日起执行。《商务部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函〔2022〕106号)同时废止。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商务部联系。

联系人：服贸司 迟源 张译今

电话：010—65197033 65197399

附件：《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的修订说明



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5 年 5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8
(一) 服务外包企业报表	8
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	8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	10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	11
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	12
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	13
(二) 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报表	14
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登记表	14
(三) 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报表	15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15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16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17
四、主要指标解释	18
五、附录	26
(一)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26
(二)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27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和管理我国服务外包统计工作，动态掌握服务外包的发展情况，并为国家制定促进政策、管理宏观经济、开展国际交流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对象包括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接包）的中国企业（含境外分支机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服务外包交易平台。

本调查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离岸服务外包、在岸服务外包、境外服务外包。我国企业为境外企业提供外包服务视为离岸服务外包；我国企业为境内企业提供外包服务视为在岸服务外包；我国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拥有 50%以上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提供外包服务且未向我国境内企业转包的，视为境外服务外包。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变更情况、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的指标包括合同金额、当期执行金额、从业人员等内容。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月报。调查时间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 and 当月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统计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以下简称服贸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审核和上报。商务部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统计数据进行检查、整理和分析。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工作需要配备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并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七）报送要求

服务外包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通过注册地的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逐级上报以下报表：

1. 初次申报合同时报送“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此后每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该报表。
2. 每月月末报送当月的“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
3.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上年度的“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

4. 每年1月10日前报送上年度的“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

5.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服务外包交易平台，并组织交易平台主体每年1月10日前报送上年度的“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登记表”。

6.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每年汇总一次本示范城市内企业和培训机构人员培训、企业相关认证情况，并于每年1月10日前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上报上一年度“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八）质量控制

1. 调查对象应当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须坚决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压实各方统计责任，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统计法》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3. 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制定了《商务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商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及业务流程规范》并认真落实执行，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通过系统比对、人工核查等方式，对各地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质量核查，并要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4.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对本区域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质量核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后上报。

5.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统计法》要求，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相关资料，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涉及重大、典型统计违纪违法问题，需同时向商务部报告。

（九）统计资料公布

每月通过商务部网站对外公布全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相关数据。每年通过《中国商务年鉴》发布全年统计数据。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和执行情况、人力资源情况、国际认证情况的统计信息可在部门间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服贸司，共享责任人为服贸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对象相关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服务外包企业报表						
服务外包统 企业 1 表	服务外包企业基 本信息表	年报	全国从事服务外包业务 （接包）的企业（含境外 分支机构）	企业	已录入系统的企业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网上直报 （企业于初次申报同时报 送）	8
服务外包统 企业 2 表	服务外包合同协 议情况登记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每月月末报送当月报表， 网上直报	10
服务外包统 企业 3 表	服务外包合同执 行情况登记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每月月末报送当月报表， 网上直报	11
服务外包统 企业 4 表	服务外包人力资 源情况登记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 上直报	12
服务外包统 企业 5 表	服务外包国际认 证情况登记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 上直报	13
（二）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报表						
服务外包统 平台 1 表	服务外包交易平 台情况登记表	年报	全国服务外包交易平台 运营单位	平台运营单位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 上直报	14
（三）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报表						
服务外包统 城市 1 表	服务外包示范城 市企业人员培训 情况明细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 包示范城市的从事服务 外包业务（接包）的企业 （含境外分支机构）	企业（示范城市商务 主管部门汇总后上 报）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 上直报（汇总上报）	15
服务外包统 城市 2 表	服务外包示范城 市培训机构人员 培训情况明细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 包示范城市的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示范城市 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 上报）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 上直报（汇总上报）	16
服务外包统 城市 3 表	服务外包示范城 市企业认证情况 明细表	年报	经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 包示范城市的从事服务 外包业务（接包）的企业 （含境外分支机构）	企业（示范城市商务 主管部门汇总后上 报）	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网 上直报（汇总上报）	17

三、调查表式

(一) 服务外包企业报表

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年

表 号: 服务外包统企业 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 9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01	单位详细名称	102	英文名称
103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1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5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106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107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2 3 行业代码 □□□□		
108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09	跨国公司 ☐ 1.是 ☐ 2.否	110	中央企业 ☐ 1.是 ☐ 2.否
111	总公司 ☐ 1.是 ☐ 2.否(如选择否,公司总部所在地为)		
11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1.是 ☐ 2.否	113	共享服务中心模式 ☐ 1.是 ☐ 2.否
114	位于专业园区 ☐ 1.是(高新区、经开区、自贸试验区、软件园、服务外包园、其他) 2.否		
115	交付中心分布: 中国境内 境外(国家和地区)		
116	分公司的分布: 中国境内 境外(国家和地区)		
117	注册资本(万元) 折万美元		
118	资产总计(万元) 折万美元		
119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国别(地区)
	中方投资者		出资额(万元)
	外方投资者		折 万 美 元
120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网 址

	邮政编码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 本表所有信息均由历史信息加载，相关单位基本信息由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加载，如有变动请进行修改。
 - 2.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

表 号： 服务外包统企业 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年 月

合同情况	2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英文名称_____	
	202	合同号_____	
	203	合同内容_____	
	204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5	合同期限_____个月	
	206	合同金额：原币_____万元 折_____万美元	
合同业务类型	207	合同服务交付地： ☐ 1.境内（城市名称：_____） 2.境外（国家或地区____省/州/郡____）	
	208	合同性质： ☐ 1.在岸合同 2.离岸合同 3.境外合同	
	209	信息技术外包（ITO）	1.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 软件开发服务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 ☐ 测试服务 ☐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 其他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2.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 ☐ 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 ☐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 算力服务 ☐ 其他运营和维护服务 3.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 云计算开发及应用服务 ☐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 ☐ 大数据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 ☐ 区块链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 ☐ 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 ☐ 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
		业务流程外包（BPO）	1.内部管理服务： ☐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 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 ☐ 法律流程服务 ☐ 其他内部管理服务 2.业务运营服务： ☐ 数字中后台运营服务 ☐ 互联网营销推广 ☐ 金融后台服务 ☐ 供应链管理 服务 ☐ 采购外包服务 ☐ 低空保障服务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3.维修维护服务： ☐ 交通工具维修维护服务 ☐ 工程机械维修维护服务 ☐ 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 远程维修维护服务 ☐ 其他维修维护服务
		知识流程外包（KPO）	1.商务服务： ☐ 知识产权服务 ☐ 管理咨询服务 ☐ 检验检测服务 ☐ 数据要素流通支持服务 ☐ 其他商务服务 2.设计服务： ☐ 工业设计服务 ☐ 工程技术服务 ☐ 文化创意及数字内容服务 ☐ 服务设计 服务 ☐ 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 三维（3D）打印技术服务 ☐ 其他技术服务 3.研发服务： ☐ 医药（中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 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 ☐ 新材料技术 研发服务 ☐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研发服务 ☐ 其他研发服务
	发包企业	210	中文名称_____英文名称_____
211		注册地（地区）： ☐ 1.境内（城市名称：_____） 2.境外（国家或地区____省/州/郡____） 如为境外企业，是否在华设立分支机构 ☐ 1.是（请填写名称：_____） 2.否	
		212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服务外包（接包）企业网上填报，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审核和上报。原则上应于签署合同当年填报。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

表 号： 服务外包统企业 3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年 月

301	合同号_____
302	接包企业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英文名称_____
303	发包企业 中文名称_____ 英文名称_____
304	合同性质： ☐ 1.在岸合同 ☐ 2.离岸合同 ☐ 3.境外合同
305	合同执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06	银行名称_____
307	银行汇兑凭证号_____
308	当期执行金额_____万美元
309	当期结汇金额_____万美元
310	累计执行金额_____万美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服务外包（接包）企业网上填报，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审核和上报。原则上应于签署合同当年填报。
 2. 选定合同号后，相关合同信息由系统自动加载，相关指标已置灰免填。
 3.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

表 号： 服务外包统企业 4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同期	本年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401		
其中：博士研究生	人	402	—	
硕士研究生	人	403	—	
大学本科	人	404	—	
大学专科	人	405	—	
其他	人	406	—	
二、服务外包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411	—	
其中：博士研究生	人	412	—	
硕士研究生	人	413	—	
大学本科	人	414	—	
大学专科	人	415	—	
其他	人	416	—	
三、服务外包受训人员期末人数	人	421		
其中：博士研究生	人	422	—	
硕士研究生	人	423	—	
大学本科	人	424	—	
大学专科	人	425	—	
其他	人	42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服务外包（接包）企业网上填报。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

表 号： 服务外包统企业 5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501	企业现有已通过 的认证情况 (可复选)	CMM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CMM(I)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其他	○PCMM ○ISO27001/BS7799 ○ISO20000 ○SOC 1 ○AAALAC ○GLP ○ITIL ○COPC ○SWIFT ○ISO9001 ○ISO22301 ○ISO14001○ISO50001○ISO45001○ISO27701 ○ISO14064 ○PAS2060 ○ISO27017○CC-CMM ○PCI DSS○ISO17025 ○ITSS ○ISO26262 ○TMMi ○FDA ○CE ○UL ○ASME ○NQA ○ISO 13485:2012 ○CEP ○4PS 联络中心国际标准合规认证 ○国际航空维修认证类○上述 范围外的其他认证		
502	新通过认证情况	认证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费用(万元)	
503	认证降级、注销 情况	降级、注销认证名称	降级、注销时间	降级后认证名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服务外包（接包）企业网上填报。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登记表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三) 国务院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报表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表 号： 服务外包统城市 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类别	培训地点	培训人时 (人小时)	培训费用 (万元)
甲	乙	丙	丁	1	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 服务外包（接包）企业网上填报，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商务部。
 - 2. 本表填写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政府部门出资，企业自主开展相关培训的情况。
 - 3.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

表 号：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培训内容	培训类别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人）	培训费用 （万元）
甲	乙	丙	1	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 培训机构网上填报，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商务部。
 - 2. 本表填写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政府部门出资，培训机构开展的相关培训情况。
 - 3.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

表 号： 服务外包统城市 3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6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认证名称	认证时间（年-月-日）	认证费用（万元）
甲	乙	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 服务外包（接包）企业网上填报，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商务部。
 - 2. 本表填写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提供资金支持本市企业进行的相关认证的情况。
 - 3.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主要指标解释。

四、主要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按最新版《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一）“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表”指标解释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

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是指同时在境内外拥有成员公司、且由一家在中国境内的成员公司行使其全球或区域（含中国）投资管理职能的企业集团，包括中资控股企业集团（即中资跨国公司）和外资控股企业集团（即外资跨国公司）。

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是指由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或委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职责，领导班子由中央直接管理或委托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等中央部委（协会）管理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可参考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名录》。

是否总公司 公司总部选择是，其他选择否，并填写公司运营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是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认定条件和业务范围，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认定

的企业。如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是否共享服务中心模式 共享服务中心是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为有效整合企业资源，以提供内部支持服务为运作模式的独立或半独立实体。包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信息技术共享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客户服务共享中心，采购/供应链共享中心及行业性服务共享中心，如金融业的金融后台中心、制造业的客服中心等。如采用共享服务中心模式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是否位于专业园区 专业园区包括高新区、经开区、自贸试验区、软件园、服务外包园等，由各级政府认定。如位于高新区、经开区、自贸试验区、软件园、服务外包园等专业园区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交付中心分布 总公司企业填写。其中，“中国境内”项填写交付中心分布在中国的城市（市）名称；“境外（国家和地区）”项填写交付中心分布在中国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名称。

分公司的分布 总公司企业填写。其中，“中国境内”项填写分公司分布在中国的城市（市）名称；“境外（国家和地区）”项填写分公司分布在中国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的注册资本，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并以企业注册当月汇率折算为万美元。

资产总计 一年度的资产总额，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并以上一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万美元。

投资者名称 按中方投资者、外方投资者的顺序依次填写。

出资额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投资者的出资额，并折算为万美元。

占比 以百分数填写投资者出资额的比例。

（二）“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情况登记表”指标解释

合同情况 采用总公司对外接包，并交由子公司执行的合同，可由总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企业管理实际情况申报合同，但不可重复申报。

合同内容 填写合同的主要内容。如选择工业设计服务，需注明工业设计服务价格在产品总价中的占比。通常纺织品、工艺品、家具等生活用品工业设计服务占比约 5%—10%，工程车辆、装备机械等产品工业设计服务占比约 10%—15%，精密仪器设备工业设计服务占比约 15%—20%，供企业填报、地方审核时参考。

如选择工程技术服务，需注明工程设计在工程项目的占比，通常道路 EPC 项目工程技术服务占比约 5%—8%，电站、体育场、桥梁 EPC 项目工程技术服务占比约 8%—15%，供企业填报、地方审核时参考。

合同签字日期 以“YYYY 年 MM 月 DD 日”的格式填写。

合同期限 以“月”为单位填写合同期限，未规定合同期限的填“无”。

合同原币金额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合同原币价格，并标明原币的币种。

折万美元 以“万元”为单位将合同原币价格折算为万美元，汇率选择当日汇率。

合同服务交付地 填写服务的交付地，交付地在境内填写城市名称，在境外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

合同性质 企业为中国境内企业提供的服务外包合同，选择在岸合同；企业为中国境外企业提供的服务外包合同，选择离岸合同；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拥有 50%以上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提供的服务外

包合同且未向境内企业转包的，选择境外合同。

合同业务类型（根据合同内容选择相应的合同业务类型，不可复选）

1. 信息技术外包（ITO）：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2. 业务流程外包（BPO）：内部管理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

3. 知识流程外包（KPO）：商务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

发包企业

1. 名称：填写发包方企业的中外文名称，境内企业可仅填写中文名称，境外企业可仅填写外文名称。

2. 注册地（地区）：填写发包企业注册地，注册地在境内填写城市名称，在境外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主要发包国另需注明所在州/省/郡。

3. 境外企业是否在华设立分支机构：如是，请填写分支机构名称。

（三）“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情况登记表”指标解释

合同执行日期 以“YYYY 年 MM 月 DD 日”的格式填写。合同执行日期在上半年的须在当年填报；合同执行日期在下半年的，如有特殊情况，可顺延至次年 3 月底前填报。

银行名称 合同结算的银行名称。

银行汇兑凭证号 合同结算的银行汇兑凭证号。

当期执行金额 以“万美元”为单位填写合同当期执行的金额。

当期结汇金额 以“万美元”为单位填写合同结汇金额，仅离岸合同填写。

累计执行金额 由系统自动汇总。

（四）“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情况登记表”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填写企业上期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和本期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并分别填写本期期末从业人员的学历构成，其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的具体人数。

服务外包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填写截至本年报送期，在企业内拥有劳动合同关系且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实际人数，并分别填写本期期别内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学历构成，其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的具体人数，辅助和后勤人员不应计入统计。

服务外包受训人员期末人数 填写本年报送期内企业受训人员人数，并分别填写本期期别内受训人员的学历构成，其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的具体人数。

（五）“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情况登记表”指标解释

企业现有已通过认证情况 填写企业截至本报表期别内通过的认证情况，可复选，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可在“其他”栏下增加。

1. CMM，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软件开发过程改进与评估的工业标准。
2.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CMM 认证升级版，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软硬件采购等过程改进标准。
3. PCMM，人力资本成熟度模型认证，人力资本管理流程改进与优化标准。
4. ISO27001/BS7799，信息安全管理认证，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及体系的改进优化标准。
5.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T 服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作、监控、评审、维护和改进标准。
6. SOC 1，服务机构控制体系认证，保留了 SAS70 对财务内部控制的目的，同时增加了对信息安全、IT 流程管理的需求。
7. AAALAC，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实验动物质量和生物安全水准的认可。
8. 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对药物安全性评价的实验设计、操作、记录、报告、监督等行为和实验室的规范要求。
9.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规范，IT 服务管理的国际标准。
10. COPC，客户服务提供商标准，客户服务绩效和管理的认证标准。
11. 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结算系统，国际金融信息传输和确定系统。
12. 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13. 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确保企业业务持续运作的管理流程标准，取代原 BS25999。
14.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规范的动作程序及文件化的控制机制，防止任何组织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5. 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改进消减温室气体排放、评估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
16. ISO45001，替代 OHSA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17. 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标准。有效保护信息资源，促进信息化进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18. ISO14064，温室气体核查体系标准。
19. PAS2060，碳中和认证，公共可用规范碳中和承诺新标准。
20. ISO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认证，保护云服务中数据安全的国际标准。
21. CC-CMM，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包含客户中心运营机构能力成熟度标准、客户中心专业园区能力成熟度标准及客户中心管理人员标准，呼叫中心相关机构的国际性标准规范。
22. PCI DSS，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对所有涉及信用卡业务的信息机构的安全标准。
23. ISO17025，实验室管理标准，适用于开展研发外包业务的企业。

24.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 服务行业的最佳实践总结。
25. ISO26262，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旨在提高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功能安全。
26. TMMi，软件测试成熟度，旨在完善和改进测试过程。
27. FDA，美国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安全认证。
28. CE，欧盟市场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认证。
29. UL，美国产品安全及经营安全认证。
30. ASME，美国机械工程规范和标准认证。
31. NQA，英国网络性能和服务质量分析认证。
32. ISO 13485：2012，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33. CEP，欧洲药品上市认证。
34. 4PS 联络中心国际标准合规认证，为客户服务中心进行体系梳理、自我评测、标杆测评、标准认证、行业评选等而发布的全球性国际标准。
35. 国际航空维修认证类，包括 FAA、EASA、CASA、MOLIT、CAAT Thailand、MDCA Myanmar、GDCA Guernsey、BCAA Bermuda、ADCA Aruba、DACM Algeria、巴西航空工业授权维修机构、JMM 等各国的民航维修管理认证。

新通过认证情况 填写本报表期内新通过认证的名称。

认证时间 以“YYYY 年 MM 月 DD 日”的格式填写通过认证的时间。

认证费用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本企业本报表期内发生的认证直接费用。

认证降级、注销情况 填写本报表期内认证降级的名称、时间及降级后认证名称，或者认证注销名称和时间。

（六）“服务外包交易平台情况登记表”指标解释

服务采购商 填写平台上年度末采购商数量和本年度末采购商数量，并分别填写本年度末采购商的性质，包括个人，政府，金融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他，行业类别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服务供应商 填写平台上年度末供应商数量和本年度末供应商数量，并分别填写本年度末供应商人员规模情况。

服务交易情况 填写上年度末交易项目数量和本年度末交易项目数量；填写上年度末交易金额和本年度末交易金额；填写本年度末平台主体自营项目金额，即平台主体公开采购项目金额；填写不同类型服务项目交易金额，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项目、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项目、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项目。

（七）“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指标解释

培训类别

1. 人才定制培训：指根据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需求或服务外包发包商提出的承接其发包业务的需求进行的培训。
2. 人才资质培训：指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从业人才资质的培训。
3. 国际认证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知识培训、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人才培训。
4. 储备人才培训：指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急需的储备人才培训。
5. 勤工俭学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为大学生提供的勤工俭学培训。
6. 法律培训：指服务外包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相关知识产权培训。
7. 入职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新入职人员岗前业务技能培训。

（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情况明细表”指标解释

培训类别

1. 人才定制培训：指根据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需求或服务外包发包商提出的承接其发包业务的需求进行的培训。
2. 人才资质培训：指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从业人才资质的培训。
3. 国际认证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知识培训、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人才培训。
4. 储备人才培训：指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急需的储备人才培训。
5. 勤工俭学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为大学生提供的勤工俭学培训。
6. 法律培训：指服务外包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相关知识产权培训。
7. 入职培训：指服务外包企业新入职人员岗前业务技能培训。

（九）“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认证情况明细表”指标解释

认证名称 填写企业本报表期通过认证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CMM, CMMI, PCMM, ISO27001, BS7799, ISO20000, SOC1, AAALAC, GLP, ITIL, COPC, SWIFT, ISO9001, ISO22301, ISO14001, ISO50001, ISO45001, ISO27701, ISO14064, PAS2060, ISO27017, CC-CMM, PCI DSS, ISO17025, ITSS, ISO26262, TMMi, FDA, CE, UL, ASME, NQA, ISO 13485: 2012, CEP、4PS 联络中心国际标准合规认证及国际航空维修认证类 (FAA、EASA、CASA、MOLIT、CAAT Thailand、MDCA Myanmar、GDCA Guernsey、BCAA Bermuda、ADCA Aruba、DACM Algeria、巴西航空工业授权维修机构、JMM 等) 等。

五、附 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 年度统计资料：服务外包分省、分业务类别发展情况，人力资源、国际资质认证情况。
2. 月度统计资料：服务外包分省、分业务类别发展情况。
3. 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调查中获取的单位变动情况。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1. 年度统计资料：服务外包分省、分业务类别发展情况，人力资源、国际资质认证情况。
2. 月度统计资料：服务外包分省、分业务类别发展情况。